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0月25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泛海控股”）收到由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转达的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京74民初814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证券”）因与泛海控股发生债券交易纠纷（涉案本金5,000万元）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。中山证券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北京金融法院裁定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，限额为54,307,728.73元，并向武汉公司、民生证券送达了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

二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冻结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89.23%股权（经工商登记的实际持股比例为89.22%），冻结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31.03%股权。冻结期限均为三年，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积极与中山证券开展沟通协商，争取尽快解决争议。同时，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